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7年8月17日下午14:0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袁伟亚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张雷先生代行表决权；监事马学锋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田鹏先生代行表决权。

6、主持人：监事张雷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

摘要》;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